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3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志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觀之自明。

二、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惟債務人之住所係位於臺中市，有戶籍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